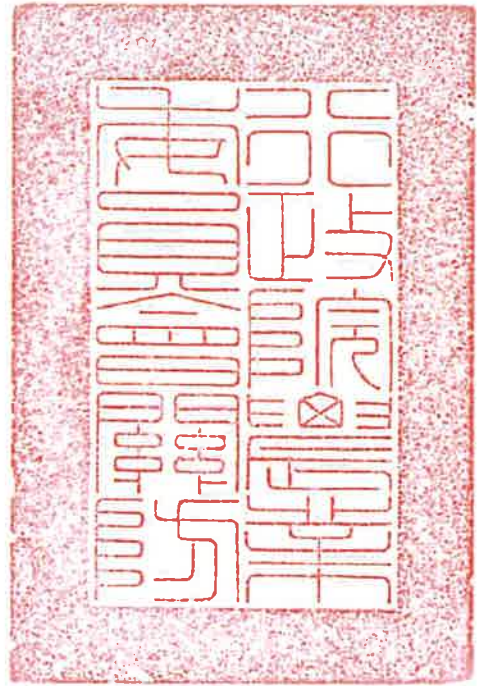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82791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其附件三之十五「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其附件三之十五「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四) 傳真：02-23322200。

(五) 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p>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p>	<p>巴拉圭依據其國家實務狀況提送該國胎牛血清輸銷我國之風險管控措施，經我國風險評估後認為風險可接受，爰據以增列第十五款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p>

<p>(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如附件三之十四。</p> <p><u>(十五)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五。</u></p>	<p>(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如附件三之十四。</p>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十

五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胎兒所產血清。		明定胎牛血清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明定「檢測」之定義。 二、檢測方法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OIE 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但當OIE 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除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巴拉圭應於胎牛血清製造前五年內無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確定案例。		為防範疫病藉由胎牛血清擴散風險，規定來源國過去五年應無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確定案例。
四、輸入胎牛血清之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巴拉圭政府確認符合第五點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後公布於網站。		明定胎牛血清輸入人之條件及胎牛血清來源之認定程序。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		明定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之

<p>列條件：</p> <p>(一) 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巴拉圭。</p> <p>(二) 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經巴拉圭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p> <p>(三) 血液原料為自胎牛心臟穿刺採取，並無菌收集於無菌袋或無菌容器中。</p> <p>(四) 胎牛血清產自巴拉圭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該廠只加工來自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檢查合格之屠宰場血液原料。</p> <p>(五) 胎牛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 μ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25kGray，2.5MRad) 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p>		<p>條件。</p>
<p>六、輸入胎牛血清時應檢附巴拉圭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p>		<p>明定輸入胎牛血清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p>

(一) 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 輸出國。
3. 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胎牛血清符合第三點及前點之規定。
2. 胎牛血清製造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